



人

文

# 目 錄

## 壹、宗教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淨化社會風氣

一、宗教(祠)財團法人 . . . . .	3
二、寺廟 . . . . .	5
三、祭祀公業 . . . . .	6
四、神明會 . . . . .	8
貳、人口政策宣導-因應少子、高齡、新移民化社會 . . . . .	10
參、新移民業務-加強新移民服務及照顧 . . . . .	11
肆、基層藝文活動暨觀光行銷宣導 . . . . .	12

## 壹、宗教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淨化社會風氣

\*作業內容暨申辦方式：

### 一、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

#### （一）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

申請設立本市宗教（祠）財團法人（業務範圍須在本市）可循下列二種方式之一提出：

##### 1.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財團法人：

(1) 在本市具有不動產一棟（筆）（含土地及房屋）以上。

(2) 各該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則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共計財產總額需達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3) 該全部不動產無設定抵押登記或其他負擔者。

2. 以捐助基金（現金）方式成立財團法人宗教（祠）基金會，其設立基金最低標準為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 （二）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董監事變更許可：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轉市府民政局核辦。

#### （三）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增加財產變更許可：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

面審查無訛後，轉市府民政局核辦。

(四) 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處分財產、合建、自建許可：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轉市府民政局核辦。

(五) 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變更財產(處分財產、合建、自建完成後)許可：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轉市府民政局核辦。

(六) 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財產減少(專指土地被徵收)：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轉市府民政局核辦。

(七) 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許可：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轉市府民政局核辦。

(八) 宗教(祠)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轉市府民政局核辦。

## 二、寺廟

(一) 寺廟登記：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轉市府民政局核辦。

(二) 寺廟申請處分或變更不動產許可：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轉市府民政局核辦。

(三) 寺廟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許可：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轉市府民政局核辦。

(四) 臺北市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轉市府民政局核辦。

(五) 寺廟選任負責人備查：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核備，另副知民政局。

(六) 寺廟組織章程訂定或修訂備查：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核備，另副知民政局。

(七) 寺廟信徒異動備查：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核備，另副知民政局。

(八) 寺廟印鑑或負責人印鑑證明核發：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轉市府民政局核辦。

### 三、祭祀公業

(一)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申報：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土地面積最大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代為公告 30 日，並由申請人刊登當地通行新聞紙連續 3 日，公告期間經過無人異議則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如公告期間有人異議則依條例規定異議程序辦理。

(二)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原核發派下現員名冊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代為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經過無人異議則發給派下現員名冊。如公告期間有人異議則依條例第 12 及 13 條規定異議程序辦理。

(三) 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原核發派下現員名冊之區公所提出

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代為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經過無人異議則發給派下現員名冊。如公告期間有人異議則逕向法院提起派下員確認之訴，區公所則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四) 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或變更備查：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原核發派下現員名冊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同意備查。

(五) 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備查：

由新管理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原核發派下現員名冊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同意備查。

(六) 祭祀公業不動產補列或誤列更正案：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原核發派下現員名冊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代為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經過無人異議則發給更正不動產清冊。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不動產所有權確認之訴，區公所則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七)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

申請人備齊相關表件送區公所轉市政府辦理，經市政府審查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者，核發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法人

派下現員名冊、法人不動產清冊、法人章程、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

(八)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登記：

申請人備齊相關表件送區公所轉市政府辦理，經市政府審查符合本條例規定者，核發變更後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管理人(監察人)名冊、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

(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變更登記：

申請人備齊相關表件送區公所轉市政府辦理，經市政府審查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者，辦理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核發變更後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

(十) 祭祀公業法人財產增加(減少)變更登記：

申請人備齊相關表件送區公所轉市政府辦理，經市政府審查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者，核發變更後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財產清冊。

(十一)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變更登記：

申請人備齊相關表件送區公所轉市政府辦理，經市政府審查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者，核發修正後法人章程。

#### 四、神明會



(一) 神明會土地清理申報：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土地面積最大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代為公告3個月，並由申請人刊登當地通行新聞紙連續3日，公告期間經過無人異議則發給神明會現會員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如公告期間有人異議則依條例規定異議程序辦理。

(二) 神明會會員或信徒變動、漏列或誤列更正：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原核發現會員或信徒名冊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代為公告30天，公告期間經過無人異議則發給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如公告期間有人異議則依條例規定異議程序辦理。

(三) 神明會不動產變動、補列或漏列更正案：

由申請人檢具應備證件向原核發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就所送表件書面審查無訛後，代為公告30日，公告期間經過無人異議則發給更正土地(不動產)清冊。有異議者則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程序辦理。

\*洽辦單位：人文課 電話 8787-8787 轉 732、734

## 貳、人口政策宣導-因應少子、高齡、新移民化社會

\*作業內容：

- (一) 助妳好孕宣導。
- (二) 本區人口數據追蹤。
- (三) 人口政策宣導園遊會。
- (四) 人口政策手作活動、競賽活動。

\*洽辦單位：人文課      電話 8787-8787 轉 736

### 參、新移民業務-加強新移民服務及照顧

\*作業內容：

(一) 追蹤本區新移民人口數。

(二) 辦理新移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研習相關課程。

\*洽辦單位：人文課 電話 8787-8787 轉 736

## 肆、基層藝文活動暨觀光行銷宣導

\*作業內容：

- (一) 錫口文化節系列活動。
- (二) 以各式管道如:DM、海報、電子跑馬燈、各里公布欄等方式宣傳本區活動資訊，並結合轄內平面媒體，共同行銷本區藝文活動及觀光景點。
- (三) 邀集轄內各單位：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山慈祐宮、台北府城隍廟、慈濟功德會、臺灣電視公司、台北偶戲館、松山社區大學、饒河街觀光夜市、松山車站、松山國際航空站…等各單位共同辦理活動，以公私協力方式型塑區域特色，同時促進觀光並弘揚市政建設。
- (四) 松山 T0 松山(日本愛媛縣松山市與臺北市松山區交流)系列活動。

\*洽辦單位：人文課 電話 8787-8787 轉 733、735